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公告编号：2018-020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保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宫保华、姜明刚、许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提名监事候选人宫保华、姜明刚、许辉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

查。经公司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一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宫保华：1972年7月2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13日至今在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经理、综合事业部经理，监事等职位。

姜明刚：1977年8月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烟台商业学校财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5月16日至今在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许辉：1969年11月1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行政管理学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6年6月7日至今在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